「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 <u>。</u> 前項檢查項目由衛生 局每年公告之。	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 第一胎之市民,檢查項目 如下: 一 男性:尿液檢查、血 液常規、梅毒篩檢、 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	為配合現行衛生局每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討論婚人會建議修正婚後學可能修正婚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智力	甲狀腺刺激素及紅斑性狼瘡。	为 					
第九條 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對 象為設籍本市懷孕 <u>一定週期</u>		為配合現行衛生局每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討論唐氏症篩檢項目					

之婦女,篩檢項目依懷孕週期 分為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 篩檢及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 前項篩檢項目之懷孕週 期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

- 二十週之婦女。

一 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 或孕婦懷孕週期,並依委員會建 症篩檢之服務對象為|議修正,爰刪除原條文各款關於 設籍本市懷孕第九週唐氏症篩檢項目懷孕週數之規 至第十三週之婦女。 | 定, 並新增第二項, 將前開孕婦 二 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懷孕週期改由衛生局每年公告, 之服務對象為設籍本以避免因法規修正行政程序繁瑣 市懷孕第十四週至第一而無法因應臨床執行需求。

第十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第十條 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 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 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 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等 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 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 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 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

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 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 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

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 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於一 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施 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行日期並由行政院定自一()二年 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 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是原「衛生 |署 | 業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乃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 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 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 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 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 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 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 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 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 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 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 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 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